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之經修訂時間表**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配售代理



茲提述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於2025年2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最後配售時限**」）已由2025年2月18日下午四時正延後至2025年2月25日下午四時正。配售代理希望延長最後配售時限，原因是考慮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數目以及不甚明朗且挑戰重重之市場環境，其需要更多時間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除補充配售協議中有關時間表之修訂外，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	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	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	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為免生疑問，供股章程所載預期時間表中有關其他已進行事項之日期或期限維持不變。上述經修訂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配售代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根據上述經修訂時間表解讀。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配售代理未能悉數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當日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買賣股份之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5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銳敏先生、Andreas Varianos 先生及祖蕊女士。